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號

原告 游麗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新水泥製品行有限公司間勞資糾紛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48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勞資糾紛等事件，於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0號審理時移送調解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移調字第3號調解成立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約定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勞資糾紛等事件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
02 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請求金額為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1,796,56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820元。惟
04 原告之請求包含舊制退休金、新制6%退休金差額、預告期
05 間工資、資遣費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，因確認
06 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
07 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舊
08 制退休金、新制6%退休金差額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等
09 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028,34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
10 197元，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465元（計算式：
11 $11,197 \times 2/3 = 7,46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然因本件於第
12 一審程序調解成立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
13 是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
14 2,488元【計算式： $7,465 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,488 \text{元}$ 】，依本院109
15 年度勞移調第3號調解筆錄之約定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，故
16 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2,488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
17 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
18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依職權
19 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21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